

溪湖区经信局部门预算 (2017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经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溪湖区经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经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经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及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研究制定全区工业和信息产业及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上述领域的发展战略、布局规划、产业标准、产业集群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拟定其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监测分析上述领域运行态势，提出相应的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日常运行中存在的生产要素供应等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三）负责提出以科技创新引导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和方向，按规定权限管理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协调落实利用高科技改造传统产业的政策，组织实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管理的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各项政策，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参与指导、管理、协调和推进能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协调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五）负责全区行业管理，承担冶金、化工、建材、装备制造、

轻工、纺织、电子、稀土等行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行使电力行业行政管理职责，培育电力市场；参与制定交通产业发展政策，协调解决综合运输问题。

（六）指导全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业务工作，协调金融机构与信用担保机构合作；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组织申报及管理使用工作；指导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扶持政策建议；负责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构建，构建中西企业创业辅导体系，引导创业辅导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承担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核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促进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指导和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指导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发展，推进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协调通信产业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公共电信网除外）的安全保障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国有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扶持全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监测、分析、预测全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国有经济运行态势，编制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国有经济

近期及中远期发展调控目标和措施，指导协调解决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对全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实行宏观指导、协调和服务，规范企业行为；研究提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国有经济技术进步的政策，指导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经济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开发等工作。

（十一）指导全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国有经济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及人才、智力引进工作。

（十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国有经济环保节能、环境监测、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职业卫生、质量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

（十三）国有、集体企业改革转制工作。

（十四）负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溪湖区经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

1.溪湖区经信局

第二部分 溪湖区经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经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溪湖区经信局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经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等。溪湖区经信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43.85 万元。

二、关于溪湖区经信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关于溪湖区经信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溪湖区经信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经信局公用经费支出 18.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经信局无政府采购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经信局没有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财政预算收支 443.8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0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5.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